

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16—2018 年）：全市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90% 以上，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60% 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26 名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38 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70 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91% 以上。

第二阶段（2019—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身过程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县（市、区）均建有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城乡普遍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92% 以上，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65% 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30 名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600 人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民政部

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并按标准增加无障碍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

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体育服务。

(七) 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指导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提高上岗服务率。加强市、县(市、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及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健身宣传活动。组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加快体育行业人才培养，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推动市、县二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档升级，按标

